

回應政府關於諮詢骨灰龕政策事

對於香港政府的辦事能力，如果是肯做的，效率相當高：如殺雞、殺校、禁煙等等；但若官商勾結、官員卸膊等等，則遲遲未決，未行，或留待下任去做。

至於諮詢骨灰龕政策事，我們等均有以下各意見：

- 1) 政府早應多建骨灰龕，要超過六、七成以上；現只有一成多，根本是失責；
- 2) 對於靈位超過某數，如五千或過萬，附近民居不多，亦有很大的發展空間，經營亦合規格者，早應發牌監管；
- 3) 現存而非法經營者，其靈位不多，千、百數者，鄰近民居，受附近居民反對，亦不合規格者，則令關閉，靈位由政府、經營商及其家人商議安置；
- 4) 期限：如中國給予香港政府，五十年不變（因 50 年後的改變會較大），最長不超過一百年。（之後再由下一代去處理）
- 5) 政府設立一專責部門去管理，不要由多個部門去商議，以至浪費時間；（因現橫跨多個部門，又說要三幾年後才能立法）；

- 6) 不斷遭很多人反對、投訴，而疑似骨灰龕者(如蕉徑)，內沒有任何靈位，政府應立刻勒令其於不超過半年時間去清拆，以釋疑慮；
- 7) 把現有的墓地(和合石、沙嶺，及其它有空間發展的墓園)開闢興建高層大樓：如騰空某範圍的土葬地(逐部留下已掘起的墓地)；
- 8) 外觀要美，外形新穎，更要多種花草樹木，尤其是有香味的植物(茉莉、白蘭等清香花草，最好是一年四季都開花和常綠的)；
- 9) 春秋二祭：政府官員又何苦為孝子賢孫作那麼多的關顧呢？根本不必在每區分擔、設置(因有些地方根本連活人都不夠居住)，香港只是彈丸之地，如果交通暢順，一個鐘可到任何地方，只要交通配套做得好，絕不成問題吧！況且一年祭兩次，如有孝心，遠遠也會到啊！長期開放，任何時刻都可到；若說方便，最佳是放在家中；亦如“七十一，梗有一間在左近”，更莫如在所有車站，最好是火車站及大運動場的上蓋啊！
- 10) 開放墓園：外形好，配套好，開放成旅遊區，相信有很多人會去參觀(如：菲律賓、馬來亞、歐美及國內等墓園)；

- 11) 長遠計，建議地點(好風水、好地方—離島)：由大埔汀角路進入，經船灣郊野公園(要擴闊道路)到印塘洲附近的離島：**峨眉洲、往灣洲**等或沿海及**黃竹角海灣**一帶等，可移山填海、建天橋、隧道，興建永久的大型龕樓，背山面海，風水不是很好的嗎？
- 12) 把紀念花園改為大龕樓，樓頂或樓中某些樓層，樓附近的空間等闢作空中花園，用作撒骨灰之園地；
- 13) 即時立法嚴懲非法及暴利者，以杜絕後患；
- 14) 凡在近期(約五年左右)建成而貼近民居，再加配套不足，而靈位又不甚多，多是圖利者，應不給予經營，或只是給臨時牌，觀察五至十年才正式發牌；最好不予經營並立刻清除；
- 15) 其實，接近民居的經營，根本是不適合，始終是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，皆因現時的生活已很緊張，很多人的精神不論受工作的壓力或是擠逼的生活，已產生很多精神問題，若經常出入見到、聽到或對着那些死亡、死人、死氣沈沈的事物環境，精神更有問題，精神病患者更會增加呢！

懇請各有關負責人多多關注，謝謝！

上水蕉徑村所有村民同上

2010年7月20日